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2）27号

平邑县泓锦塑编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3713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 地址：平邑县经济开发区

我局于2022年7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车间内正在生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未运行。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2年7月2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采样取证登记单、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和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和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30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平邑）罚告字（2022）27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中“三、大气污染防治类，裁量等级3,1,1；修正裁量等级-2，-1,0，-2，-2”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6750.00元（大写：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持为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内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